

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方）：新疆佳迪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设备、服务、材料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及价款

1、合同标的物名称、品牌、规格参数、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如下：

法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一、大法庭（简易法庭）								
A. 显示系统								
1	液晶电视	台	2	2,800.00	5,600.00	创维	55BC20	
B. 发言及扩声系统								
1	鹅颈话筒	只	6	1,300.00	7,800.00	力卡	MS923	
2	吸顶扬声器	只	2	1,000.00	2,000.00	力卡	LA-106	
3	吸顶功放	台	1	3,300.00	3,300.00	力卡	XR-800	
C. 摄像系统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3	2,000.00	6,000.00	海康威视	DS-2DE3404SW-D(T5)	
D. 庭审系统								
1	高清庭审主机	台	1	60,000.00	60,000.00	华夏	CHNSYS HMCP2000	
2	公告显示屏	套	1	1,350.00	1,350.00	华夏	CHNSYS-TDS	
3	公告显示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华夏	CHNSYS-TDS	
4	电源时序器	台	1	1,500.00	1,500.00	安保利	ABL1008I	
E. 其它								
1	HDMI 网传	套	8	430.00	3,440.00	迈拓	HDMI 网传	
2	一分八 HDMI 分配器	台	1	730.00	730.00	迈拓	一分八 HDMI 分配器	
3	一分四 HDMI 分配器	台	1	400.00	400.00	迈拓	一分四 HDMI 分配器	
4	多媒体信息插座	套	5	500.00	2,500.00	天诚	多媒体信息插座	
5	机柜	套	1	1,650.00	1,650.00	国产	24U	
6	交换机	台	1	1,800.00	1,800.00	华为	S1724G	
7	辅材	套	1	7,500.00	7,500.00	国产	国产	
	小计 1	间	1		110,070.00			
二、简易法庭（1 间）								
A. 发言及扩声系统								
1	鹅颈话筒	只	6	1,300.00	7,800.00	力卡	MS923	
B. 摄像系统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3	2,000.00	6,000.00	海康威视	DS-2DE3404SW-D(T5)	
C. 庭审系统								
1	高清庭审主机	台	1	60,000.00	60,000.00	华夏	CHNSYS HMCP2000	
2	书记员应用系统	套	1	8,500.00	8,500.00	华夏	CHNSYS-COS	
3	法官庭审应用系统	套	1	7,300.00	7,300.00	华夏	CHNSYS-JOS	
4	公告显示屏	套	1	1,350.00	1,350.00	华夏	CHNSYS HMCP2000	
5	公告显示系统	套	1	4,500.00	4,500.00	华夏	CHNSYS-TDS	
6	电源时序器	台	1	1,500.00	1,500.00	安保利	ABL1008I	
D. 其它								
1	HDMI 网传	套	4	430.00	1,720.00	迈拓	HDMI 网传	
2	一分四 HDMI 分配器	台	2	400.00	800.00	迈拓	一分四 HDMI 分配器	
3	多媒体信息插座	套	4	500.00	2,000.00	天诚	多媒体信息插座	
4	机柜	套	1	1,650.00	1,650.00	国产	24U	
5	交换机	台	1	1,800.00	1,800.00	华为	S1724G	
6	辅材	套	1	3,500.00	3,500.00	国产	国产	
	小计 2	间	1		108,420.00			
三、互联网法庭								
A. 显示系统								
1	液晶电视	台	2	2,800.00	5,600.00	海信	海信 55A51N	
B. 发言及扩声系统								
1	鹅颈话筒	只	1	1,300.00	1,300.00	力卡	MS923	
2	吸顶扬声器	只	2	1,000.00	2,000.00	力卡	LA-106	
3	吸顶功放	台	1	3,300.00	3,300.00	力卡	XR-800	
C. 摄像系统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1	2,000.00	2,000.00	海康威视	DS-2DE3404SW-D(T5)	
D. 庭审系统								
1	高清庭审主机	台	1	98,000.00	98,000.00	华夏	CHNSYS HMCP2000	
2	书记员应用系统	套	1	8,500.00	8,500.00	华夏	CHNSYS-COS	
3	电源时序器	台	1	1,500.00	1,500.00	安保利	ABL1008I	
E. 其它								
1	HDMI 网传	套	3	430.00	1,290.00	迈拓	HDMI 网传	
2	多媒体信息插座	套	1	500.00	500.00	天诚	多媒体信息插座	
3	机柜	套	1	1,650.00	1,650.00	国产	24U	
4	交换机	台	1	400.00	400.00	华为	S2G	
5	辅材	套	1	1,300.00	1,300.00	国产	国产	
	小计 3	间	1		127,340.00			
	总计				345,830.00			



诉服大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一、排队叫号								
1	触摸一体机	台	1	10,500.00	10,500.00	一诺	YN-532	
2	无线呼叫器	台	3	380.00	1,140.00	一诺	HJ-621Y	
3	辅材	批	1	1,500.00	1,500.00	国产	国产	
二、其它								
1	导诉台	批	1		-	-	-	
2	休息座椅	批	1		-	-	-	
3	储物柜	批	1		-	-	-	
	总计				13,140.00			
信息展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一、信息展示								
1	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	套	1	23,000.00	23,000.00	一诺	定制	
2	辅材	批	1	1,100.00	1,100.00	国产	国产	
	总计				24,100.00			
在线调解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一、在线调解室设备（设备不单独出售，随平台服务一起租聘，租聘服务费为 20000 元/年）								
1	多媒体智能终端	套	1	19,000.00	19,000.00	华宇	定制	
2	MINI PTZ 摄像机	套	1		-			
3	全向会议麦克风	套	1		-			
	总计				19,000.00			
	设备总合计				402,070.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合同标的物、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增值税等相关费用，非甲方原因，本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第二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之后，设备到达现场，甲方 5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签收，并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160828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捌佰贰拾捌元整。

2、设备调试完成，甲方 5 日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160828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捌佰



贰拾捌元整；

3、经验收合格后，甲方5日内向乙方支付 17%合同款：68351.9 元，大写：陆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玖角；

4、待质保期满，剩余 3%合同款：12062.1 元，大写：壹万贰仟零陆拾贰元壹角，甲方 5 日内向乙方支付；

5、货款由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汇入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或邮寄形式告知甲方。

6、发票开具：甲方付款后，乙方按照收款比例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收货人及物流

1、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

2、工期：

3、交货地点： 收货人：

4、交货方式及运费：

（1）交货方式按照 B 款约定执行。

A. 甲方自提；B.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按照 E 款约定执行。

A. 航空 B. 汽运 C. 铁路 D. 物流公司 E. 无特殊要求。

（3）运输费用及相关运杂费按照 A 约定执行。

A.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B. 甲方承担。

第五条：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

1、货物所有权自甲方付完全部款项后转移。

2、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标准、时间、退换货及保修期限

1、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验收时间：不需要安装的货物自签收之日起 1 日内验收，需要调试的货物乙方调试完成后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产品设备的验收。上述时间遇法定节假日的相应顺延。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验收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3、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从设备到货之日起开始计算。

4、保修期后的维修：由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七条：技术要求及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参数、性能，如发现不符，甲方有权退换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功能清单进行调试工作，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

3、乙方调试时，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便利，协助乙方调试。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若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规格型号或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应按上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调试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主张乙方违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当事人双方出现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等违约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因发生地震、火灾、暴雨、水灾、疫情、政策性防控等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时，受阻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合同争议处理

- 1、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单保函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 1、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主要指图纸和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传真件、扫描件视同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甲乙双方列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双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据此地址邮寄的文件、文书等，无论是否有人签收，一经邮寄即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行号：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新疆佳迪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佳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798156492F

地址：沙区扬子江街道办事处腾威社区扬子江路 36 号

开户行及账号：乌鲁木齐银行西北路支行

0000020000110047362052

开户行行号：313881000213

经办人：刘佳艳

电话：17799128476

日期：

